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647	109. 6. 29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柏彥(02)27065866轉265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926@nhi.gov.tw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090033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副本附件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會所提建議醫師等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、居家失能之居家照護相關計畫或方案時，考量區域特性建立加成給付機制並提供相關保險一案，本部回復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2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658號函。
- 二、本部規劃居家醫療或居家失能之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與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已考量區域特性建立加成給付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：對於居住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照護對象，醫師訪視費、中醫師訪視費、護理人員訪視費、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、居家藥事照護費、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、臨終病患訪視費，加成10%。
  - (二)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：於開立醫師意見書及個案管理之服務費用，已包含家訪、服務、交通等相關費用，且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服務成本較高，故提供較一般地區高20%之支付價格。
- 三、建議提供相關保險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：考量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，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

依規定給予保險給付，故醫事人員人身保險非屬健保給付範圍。

(二)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：以副本轉請本部長期照顧司逕復貴會來函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（含附件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6)

部長陳時中

